

開南大學空運管理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24 日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8 日 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8.09 95 學年第 1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8.04.02 97 學年第六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4.09 97 學年度第 9 次院教評會通過
103.03.24 102 學年度第 12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空運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大學法第二十條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設空運管理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

- 一、本系專兼任教師之聘任、聘期、續聘、改聘、轉聘、升等、休假、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等之審議。
- 二、本系專任教師赴國內外學術機構講學、進修及研究申請案件之審議。
- 三、本系專任教師申請延長服務之審議。
- 四、本系專任教師重大獎懲之審議。
- 五、其他依法令應由本會審議之事項

第三條 本會委員由本系專任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五至七人組織之，系主任(所長)為召集人。

第四條 本會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時，得指定委員另一人代理。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本會開會時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含)之出席，方得開議；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含)之同意，方得決議；但解聘、停聘、不續聘之審議依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之規定，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之出席，出席委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始得決議。
會議應作成會議紀錄，記載決議事項，併同教師個人相關資料提報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第六條 教師升等之審議，審議委員之資格不得低於申請升等之資格。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由召集人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八條 本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他人代理；案件之表決，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各委員對於會議進行過程應嚴守秘密，不得對外公開。

第九條 本會委員討論與其本人、配偶及其三等親內親屬提會評審事項時，應行迴避，且不計入應出席委員人數。

第十條 教師申請升等之著作經審查評定有抄襲之嫌者，應通知當事人之教師提出答辯，如確定抄襲者，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申請人對於本會決議如有異議，得依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章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提出申訴。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報請本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